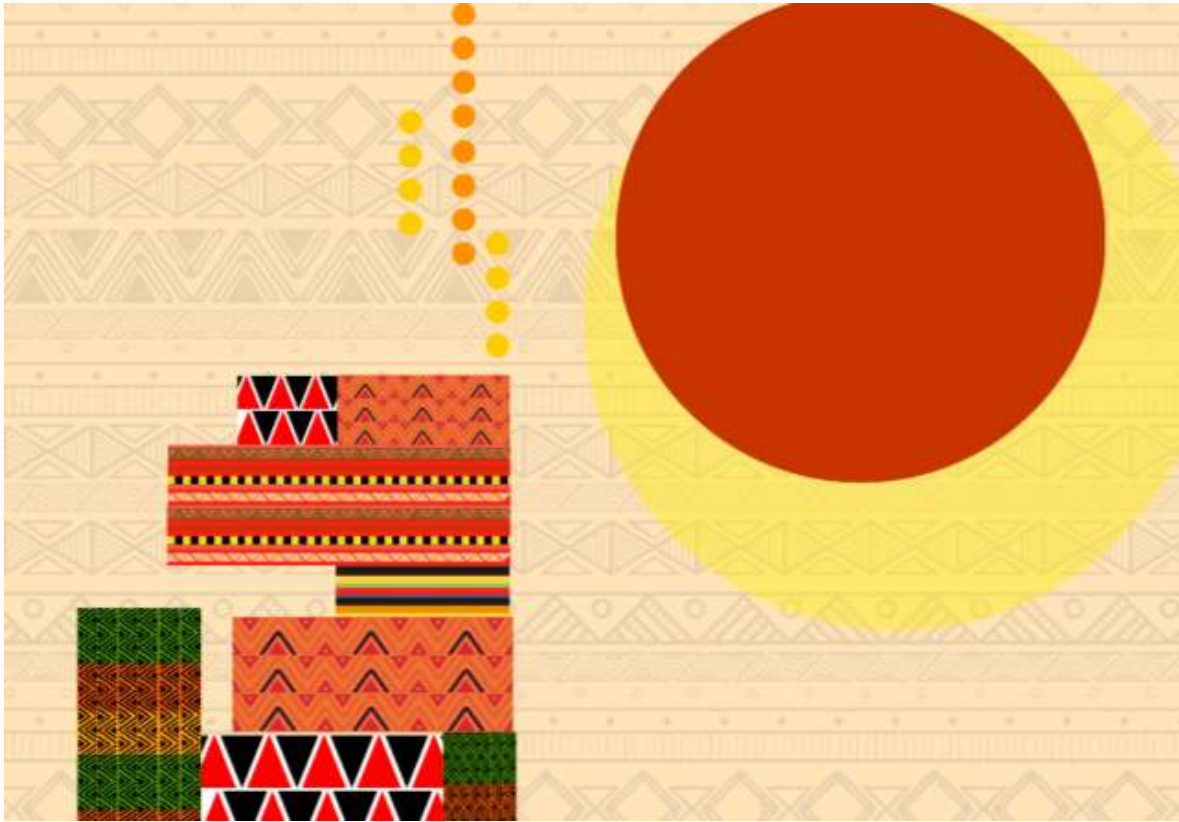




112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育成共識營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

112年度U-start原漾計畫育成共識營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4:40	【新創資源包】- 原民會創業資源不可不知 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源介紹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介紹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資源介紹 LiMA原民會電商平臺
14:40-15:40	【創作要小心】- 傳智授權法大解密 智財權與傳智授權法規之基本概念及注意事項
15:40-16:10	【育成經驗談】- 遇見潛力原民新創 如何發掘/篩選潛力原民新創 如何客製化輔導計畫 團隊輔導經驗分享
16:10-16:30	【U-start齊步走】- 計畫重點指南 團隊執行狀況、核銷及扣繳憑單注意事項提醒
16:30-17:00	自由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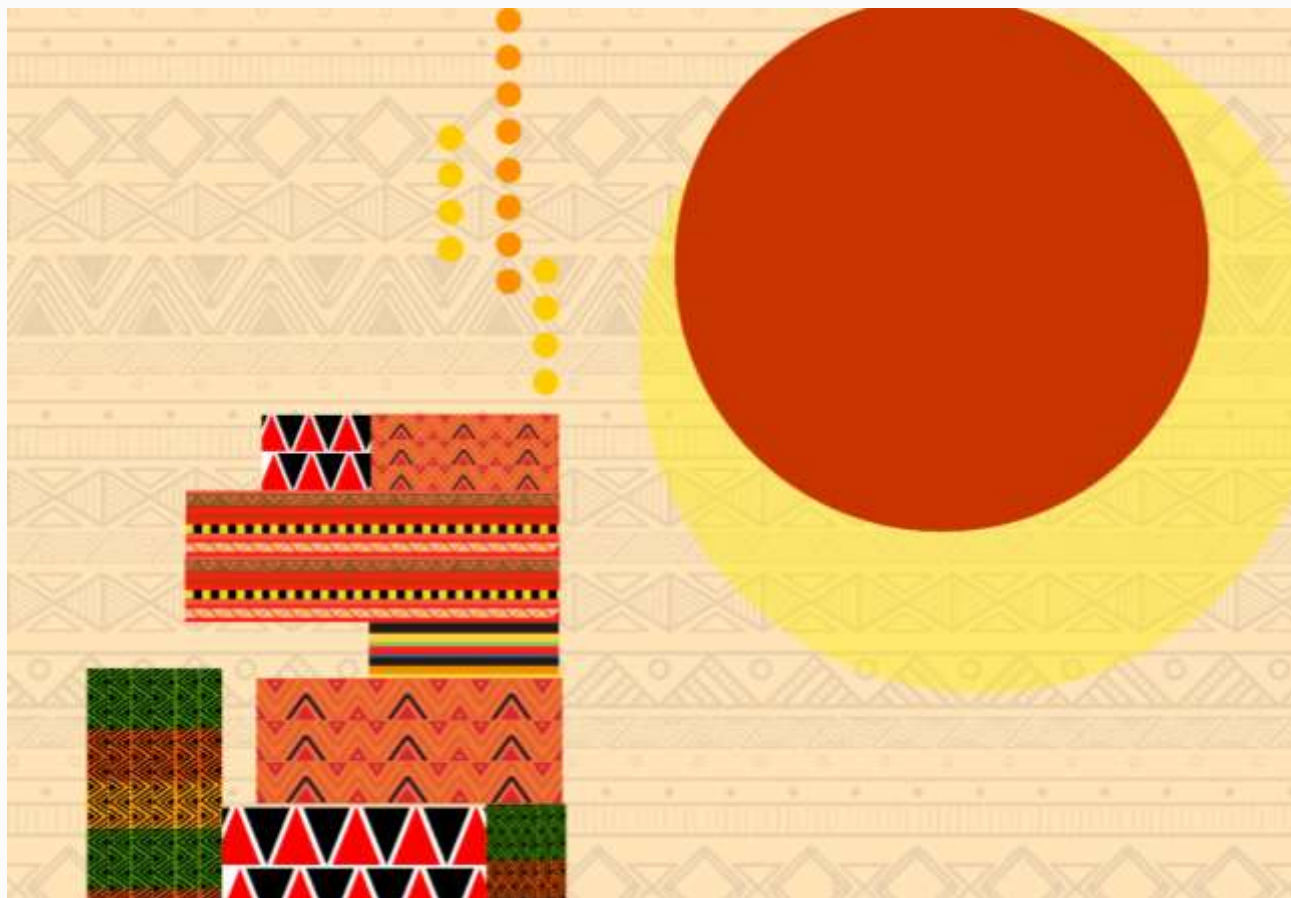


112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育成共識營

計畫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簡介
- 貳、計畫期程
- 叁、經費請款
- 肆、計畫變更
- 伍、計畫提醒
- 陸、聯絡資訊



壹、計畫簡介(1/3)

一、計畫目的

-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引導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業精神，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及創造**就業機會**。



壹、計畫簡介(2/3)

二、區域夥伴學校

鏈結區域內原青單位，推動原青創業輔導，提升原青育成能量

112年區域夥伴學校名單

北區
國立宜蘭大學

中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花蓮區
國立東華大學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文化創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能精密機械產業/
智能綠能環保產業/
智能資通訊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社會企業

國立宜蘭大學
生技醫藥/觀光休閒/
新農業

國立東華大學
生技醫療/觀光休閒/
新農業

國立臺東大學
婦女創業/青年創業/
有機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夥伴學校角色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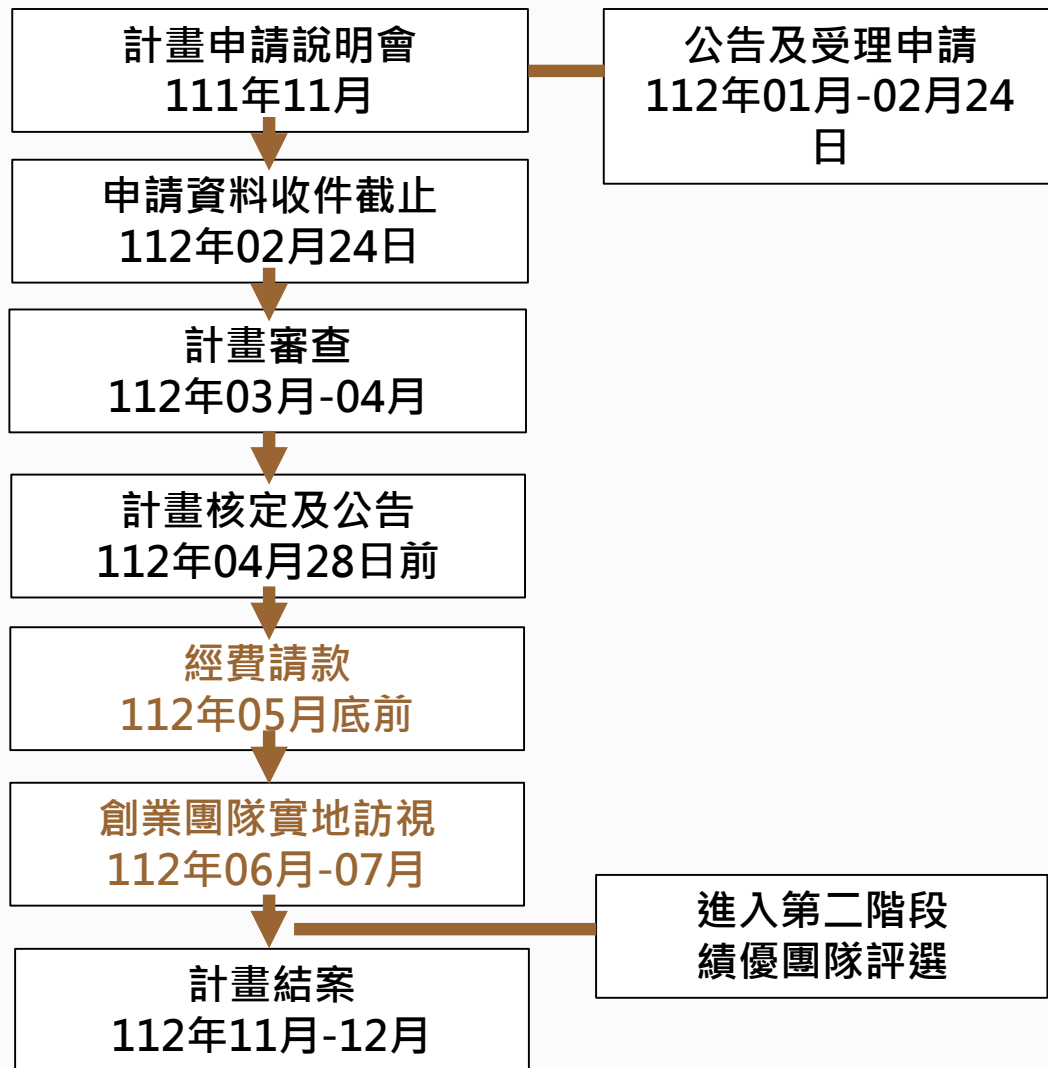
具有強大育成能量，且已有育成輔導實績

有效鏈結區域內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挖掘潛力原住民族新創案源

於區域內形塑原住民族青年創業氛圍，建立地方原民創業生態系

貳、計畫時程

第一階段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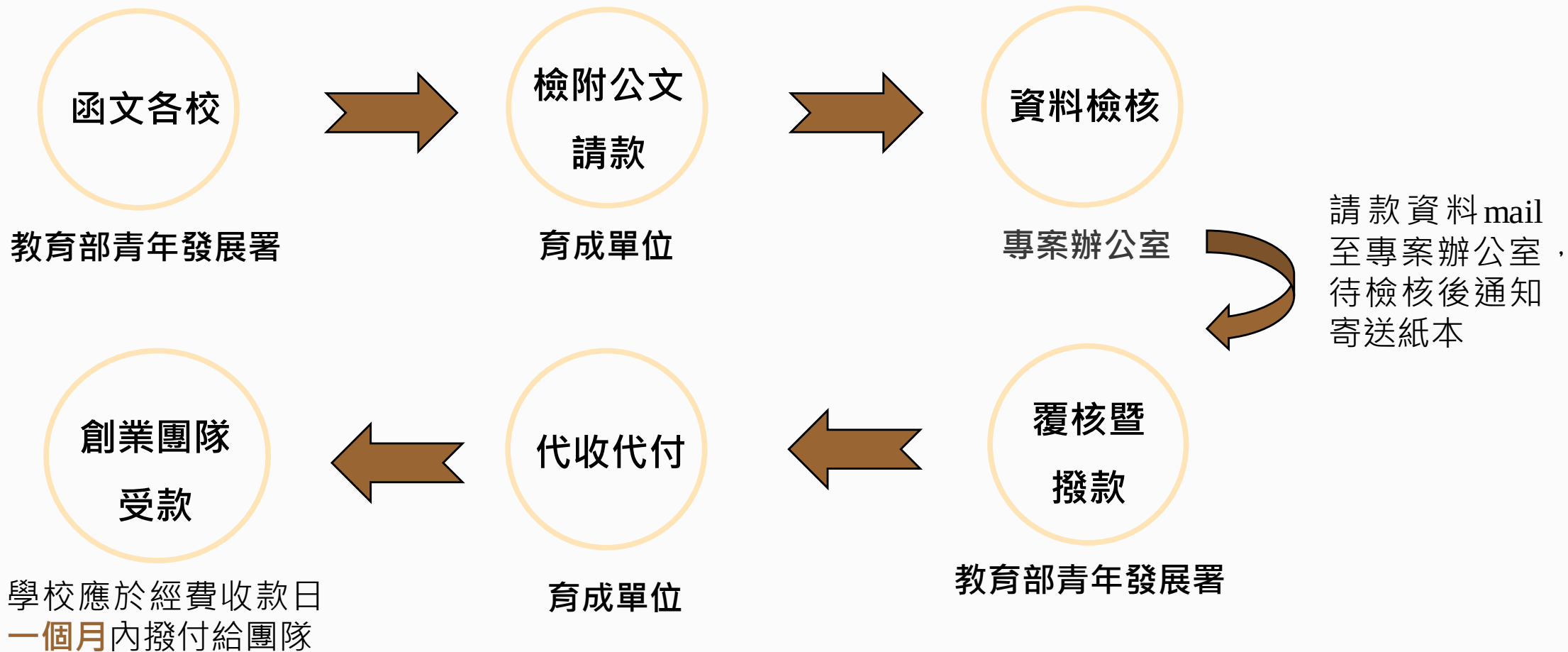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叁、經費請款(1/5)

一、經費請款流程



叁、經費請款(2/5)

二、經費支用

育成單位 **15萬元**

- 1.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業務費編列：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2.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 3.補助經費至少30%，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創業團隊 **35萬元**

- 1.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1)**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2)業務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2.**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叁、經費請款(3/5)

三、經費請款文件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行號或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

計畫請款應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學校領據(50萬元/隊，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3.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正本)
5.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6.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7.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8.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9.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叁、經費請款(4/5)

四、注意事項

1

第一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2

補助款係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再檢據向學校進行請款，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受款帳戶須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3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4

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將列入**公司行號**(已完成公司登記者)或**公司籌備處**(僅設立公司籌備處、或商號者)之**所得**，**依法須於明年度申報營所稅**，本補助款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開立扣繳憑單，各校請勿重複開立。

5

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6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叁、經費請款(5/5)

五、常見問題

校內人員可否支領諮詢費用？



創業團隊業師或顧問費用由**育成單位編列**，且其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30%以上，若業師為學校人員則不得支領諮詢費用，僅可以內聘講座鐘點費報支。

創業團隊所得35萬補助款，需繳稅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依據結案經費表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團隊憑證需保留多久？團隊自籌款有比例規定嗎？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不定期至學校檢核帳務，建議育成單位保存團隊憑證**至少10年**。
- 團隊自籌款**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但須投入自籌資金作為營運周轉用。

團隊經費表是否可流用至其他項目使用？是否需進行變更？



執行計畫過程中，若創業團隊需進行經費調整，需告知育成單位並須符合本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肆、計畫變更

計畫變更

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112年8月31日前**，將變更文件送達U-start原漾專案專案辦公室。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備查

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惟不得全數變更。

伍、計畫提醒



Tips

1

請育成單位於二階申請前一個月，叮嚀團隊務必完成**公司行號或籌備處設立**，以免創業團隊喪失第二階績優團隊補助機會。

2

請育成單位隨時關懷掌握創業團隊狀況。

3

請育成單位提醒團隊今年報稅時間**112年5月31日前**。

4

請育成單位提醒團隊留意公司資本額設定額度事宜。

陸、聯絡資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連絡電話: 02-2331-6086 # 7258 高小姐、7213 龍小姐



連絡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U-start官方網站: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U-start計畫 FB: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THANKS